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以北片区)城市防涝能力提升项目监理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5-14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磋商会议	18
6. 评审会议	18
7. 确定成交	20
8. 重新采购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1. 评审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审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服务要求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以北片区)城市防涝能力提升 项目监理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以北片区)城市防涝能力提升项目监理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5-1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以北片区)城市防涝能力提升项目监理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02676.30元
最高限价：702676.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金水政采磋商-2025-14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以北片区)城市防涝能力提升项目监理项目（二次）	702676.30	702676.30	是	702676.3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丰乐路（宋寨南街-东风路）、文劳路（渠西路-文化路）、丰华路（丰乐路-北三环）、中方园路（北三环-国基路）、索凌路（连霍高速-宏安路）、云鹤东街（喜洋洋幼儿园-金明路）、知雨路（朝阳路）（国基路-宏达街）、园田路（北三环-博卉路）、王寨街（金杯路-索凌路）等道路的雨水工程（含道路恢复工程）、污水工程（含道路恢复工程）、信息化工程。

5.2 采购范围：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以北片区)城市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5.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规定。

5.4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合同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

5.6 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0.85%。

6、合同履行期限：同监理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参加本单位的社会保险，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

之后，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标准以成交价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

联系人：周少静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联系人：贾浩然

联系方式：0371-63337362、199396828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浩然

联系方式：0371-63337362、199396828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 联系人：周少静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联系人：贾浩然 联系方式：0371-63337362、19939682893 邮 箱：sctdlb@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以北片区)城市防涝能力提升项目监理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资金+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702676.30元； 最高限价（费率）：0.85%； 响应报价大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文件处理。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采购内容：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以北片区)城市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1个包。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合同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规定。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参加本单位的社会保险，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记录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3.1	响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3.4.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九开标室。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磋商，在磋商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磋商会议。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人
7.4.1	履约担保	无
7.6.1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联 系 人：贾浩然 联系方式：0371-63337362、19939682893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到 1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标准以成交价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委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6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在网站上下载。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7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I、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0.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监理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服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响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 5 章的采购服务要求，可提供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范围。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3. 响应报价

3.3.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条中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3.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条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档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详见须知前附表。

3.8.2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8.3 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9.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 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实质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无效标处理。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付款方式

7.6.1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 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要求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15分）		15	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15，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部分（30分）	企业业绩	3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类似项目指市政公用工程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3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总监业绩	3	拟派项目总监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具有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市政公用工程合同）监理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3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总监业绩可以重复使用。
	项目监理人员	10	1. 项目监理人员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2. 项目监理人员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3. 拟派项目总监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缺项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4	(1) 按国家、省有关规程规范, 全面履行监理责任的承诺, 措施明确、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 措施基本完整但有待改善得 2 分; 措施一般有待改善得 1 分。 (2) 针对施工延期的监理工作免除延期期间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的承诺及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 得 2 分; 措施一般有待改善得 1 分。 (3) 保修期间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 得 2 分; 内容一般, 措施有待改善, 得 1 分。 (4) 帮助委托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 协助办理各种手续, 减轻委托人工作负担, 保证项目管理规范的承诺和措施,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 得 2 分; 措施一般有待改善得 1 分。 (5) 其他服务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 得 1 分。 注: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 相应项目得分为 0。
监理大纲 (55 分)	监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6	监理机构设置合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得 6 分; 监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明确的得 4 分; 监理机构设置不合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严重缺少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6	针对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具体、全面周到、可行有效得 6 分; 针对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基本具体、基本全面周到、基本可行有效得 4 分; 针对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不具体、不全面周到、不可行有效得 2 分; 未提供或严重缺少内容的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6	针对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力等得 6 分； 针对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力等得 4 分； 针对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或严重缺少内容的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	6	针对项目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控制目标和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所采取的方法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力得 6 分； 针对项目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控制目标和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所采取的方法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力等得 4 分； 针对项目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控制目标和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所采取的方法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或严重缺少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控制措施	6	针对安全控制所采取的措施有力、有效、全面、科学等情况得 6 分； 针对安全控制所采取的措施基本有力、基本有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等情况得 4 分； 针对安全控制所采取的措施无力、无效、不全面、不科学等情况得 2 分； 未提供或严重缺少内容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	5	对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打分，科学、合理、全面的得 5 分； 对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全面的得 3 分； 对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等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严重缺少内容的不得分。

	合同和信息 管理	5	合同和信息管理情况进行打分，科学、合理、全面的得 5 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全面的得 3 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严重缺少内容的不得分。
	监理重点部 位的体现	5	对监理重点部位所采取的措施全面、科学、可行有效的得 5 分； 针对监理重点部位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可行有效的得 3 分； 针对监理重点部位所采取的措施不全面、不科学、不可行有效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严重缺少内容的不得分。
	现场监理人 员、制度及 监理仪器设 备	5	现场监理人员结构、专业、分工、监理仪器设备投入情况及制度完善的得 5 分； 现场监理人员结构、专业、分工、监理仪器设备投入情况及制度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现场监理人员结构、专业、分工、监理仪器设备投入情况及制度不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严重缺少内容的不得分。
	现场组织协 调	5	现场组织协调内容全面、方法得当的得 5 分； 现场组织协调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基本得当等情况的得 3 分； 现场组织协调内容不全面、方法不得当等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严重缺少内容的不得分。
总计		100	

注：

1.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2)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郑州市金水区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工程总造价×_____%，结算金额最终以施工工程审定金额为准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保修期满。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地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主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3) 监理人不得收受施工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贿赂，公平公正的监管工程施工并出具监理报告。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若上述委托人的财产受到损坏，监理人应按市场价格向委托人赔偿。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

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并开具对应委托人认可的发票。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

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收受施工人员或其他第三方贿赂或未公正公平监管工程出具监理报告，造成委托人利益受损，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包括的全部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本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2、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

4、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5、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6、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包括监理周报，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向建设单位提供两套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双方查验签字交接。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	70% 监理费	依据完成工程量
第二次付款	工程审计结束	付清余款	依据完成工程量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提请__郑州市金水区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郑州市金水区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

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A-1 勘察阶段：_____。
- A-2 设计阶段：_____。
- A-3 保修阶段：_____。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面积	提供时间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采购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工程监理施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2. 监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 以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3.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4. 根据建设部、河南省人民政府和河南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 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工程建设监理实际发展水平, 确定委托监理的任务范围和工作任务大纲。

5. 任务范围:

本工程委托监理的任务范围是本工程的所有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工作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6. 监理工作任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1 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 杜绝不合格工程出现。

6.2 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计划, 定期检查施工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施工计划, 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6.3 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 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 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 此证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6.4 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 不留隐患。

6.5 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 处理解决现场各单位之间的矛盾和问题, 协助业主办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
- 五、监理大纲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八、拟委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如我方成交：

- a.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b.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c.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 d. 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		
监理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拟派项目总监		注册号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范围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工总数		企业人员组成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以下材料：（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 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违约金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五、监理大纲

（供应商需根据评分标准监理大纲进行编写，包含但不限于此项内容。）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拟委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商务部分进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可不填写。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